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建議分拆本集團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製造業務及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1) 批准通達分派；**

**(2)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及**

**(3) 董事調任**

董事會提述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旨在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的經更新資料。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召開會議，並於會上批准以向合資格通達股東有條件實物分派所有已發行通達宏泰股份作特別中期股息的方式進行通達分派。

通達分派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而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暫停辦理(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已發行6,051,725,553股股份。按此基準，通達分派將包括151,293,138股通達宏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後及通達分派記錄日期前，股份數目如有任何增加，則通達分派包括的股份數目將相應增加，以維持每持有40股股份可獲分派一股通達宏泰股份的分派比例。股份可於通達分派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本集團僱員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或債券持有人轉換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而增加。

董事謹此強調，建議分拆及上市須待(其中包括)(a)聯交所批准建議分拆；(b)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並根據通達宏泰之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妥為完成；及(c)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的通達宏泰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及通達宏泰之招股章程將予發行之通達宏泰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其後在通達宏泰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前，並無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始能落實。

董事會亦宣佈，自建議分拆完成日期起，由於王亞榆先生承諾出任通達宏泰的執行董事，彼將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王亞榆先生將繼續作為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並為我們的業務作出持續貢獻。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以及董事會及通達宏泰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後方可落實，有關決定視乎(其中包括)現時及直至建議分拆期間之市況而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及何時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刊發。董事會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的經更新資料。

### 批准宣派特別中期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召開會議，並於會上批准以向合資格通達股東有條件實物分派所有已發行通達宏泰股份作特別中期股息的方式進行通達分派。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5條，通達分派毋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股份數目及合資格通達股東的配額

每名合資格通達股東將有權就其／彼於截至通達分派記錄日期每持有40股股份獲派一股通達宏泰股份。特別中期股息須待建議分拆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按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已發行6,051,725,553股股份的基準，合共151,293,138股通達宏泰股份(相當於所有已發行通達宏泰股份)將按比例分派予合資格通達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後及通達分派記錄日期前，股份數目如有任何增加，則通達分派包括的股份數目將相應增加，以維持每持有40股股份可獲分派一股通達宏泰股份的分派比例。股份數目可於通達分派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本集團僱員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或債券持有人轉換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而增加。本公司將就截至通達分派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確實數目、供進行通達分派的通達宏泰股份數目及向合資格通達股東及海外通達股東作出分派的進一步安排刊發進一步公告。

## 海外通達股東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居住的海外通達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適用於彼等的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海外通達股東有責任令自身信納已就通達分派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於彼等的法律，包括在該司法權區獲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發行、過戶費用或其他稅款。

海外通達股東如對任何司法權區、地區或所在地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條文或司法或監管裁定或詮釋的潛在適用性或後果，尤其是通達宏泰股份在獲取、收購、保留、處置或其他方面是否將有任何限制或禁令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特別中期股息將不適用於地址在香港以外的海外通達股東，除非董事會在取得法律意見支持的情況下信納向海外通達股東分派通達宏泰股份將不會違反有關海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於該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倘並無通達宏泰股份獲配發予海外通達股東，則彼等將取得相等於本公司自出售通達宏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現金款項(扣除開支後)。

## 通達分派項下通達宏泰股份的零碎配額

通達宏泰股份的碎股將不會根據通達分派配發予合資格通達股東。對於根據通達分派獲分派通達宏泰股份零碎配額的合資格通達股東，彼等的配額將下調至通達宏泰股份的最接近整數。合資格通達股東的零碎配額將予匯集及於上市日期按相等於每股通達宏泰股份收市價的價格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稅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通達分派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通達分派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而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暫停辦理(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通達分派的時間表載列如下：

重要日期	二零一八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月十五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遞交附有根據通達分派獲派通達宏泰股份權利的 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於香港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及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通達分派記錄日期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於香港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為符合獲取通達分派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根據中央結算系統T+2結算安排，建議有意獲取特別中期股息的投資者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確認彼等購買股份。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恢復辦理過戶登記。

## 通達宏泰董事會會議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通達宏泰召開董事會會議批准上市及其相關安排。除通達分派外，通達宏泰將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作為上市一部分)若干通達宏泰股份。股份發售的招股章程預期將由通達宏泰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發行。本公司將於發行通達宏泰的招股章程時刊發進一步公告。通達宏泰亦將於招股章程日期刊發正式通知。有關通達分派及建議分拆安排的相關文件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郵寄予股東以供參考。

## 董事調任

董事會亦宣佈，自建議分拆完成日期起，由於王亞榆先生將出任通達宏泰的執行董事，彼將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王亞榆先生將繼續服務本公司，並為我們的業務作出持續貢獻。

王亞榆先生，64歲，自1988年起加入本公司並自2000年9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彼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策略性方針、財務管理、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彼於電子及電器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鑒於調任，王亞榆先生將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自建議分拆完成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可於年期屆滿後重續，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將會有權收取固定年度董事袍金約990,000港元，乃參照彼之經驗及資歷、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王亞榆先生為執行董事王亞揚先生之胞弟及王亞華先生及王亞南先生之胞兄及執行董事王明澈先生的叔父。於本公告日期，王亞榆先生(i)實益擁有本公司96,460,000股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i)實益擁有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已發行股份中25%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亞榆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且概無其他有關上述調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王亞榆先生過往擔任執行董事期間作出的貢獻，並期待彼擔任非執行董事對本集團作出持續貢獻。

## 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的重要資料

董事謹此強調，建議分拆及上市須待(其中包括)(a)聯交所批准建議分拆；(b)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並根據通達宏泰之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妥為完成；及(c)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的通達宏泰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及通達宏泰之招股章程將予發行之通達宏泰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其後在通達宏泰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前，並無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始能落實。

### 一般事項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以及董事會及通達宏泰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後方可落實，有關決定視乎(其中包括)現時直至建議分拆期間之市況而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及何時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有關建議分拆的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蔡慧生先生及王明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張華峰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丁良輝先生。